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部门同意子公司复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，根据连云港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化工企业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连政发[2019]32号）文件要求，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明盛”）临时停产整改，对照安全、环保、消防整治标准，围绕重点部位、重点设施、重点环节、重点人员全面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环保隐患。

在停产整改期间，江苏明盛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。

目前，江苏明盛开车前方案和各项准备工作已通过灌云县化治办核查。江苏明盛已做好有序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近日，灌云县人民政府向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和县各有关部门下发了《关于做好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通知》（灌政发[2021]8号），原则上同意江苏明盛复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